人民法院公告

刘宝根：本院受理原告周现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马春林、杨年春：本院受理原告青海同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李锦超、赵卫芳：本院受理原告青海同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88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尕藏才让：本院受理原告多吉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同仁县金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夏小军：本院受理了原告王力与被告夏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力借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以金额50 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原被告约定的月息2%为标准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进行计算；2、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3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力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被告夏小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治铭：本院受理了原告四川衡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治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治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衡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6 336.96元；二、被告李治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衡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元；三、驳回原告四川衡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治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卫：本院受理原告李丽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3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判决不准原告李丽玲与你离婚。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何光荣：本院受理原告薛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3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判决准子原告薛丹与你离婚，婚生子随原告生活并由其抚养，由你自2021年起每年支付抚养费用108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73号　杨时芬(住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北路58号附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01197512182822)：本院受理原告朱县生与被告杨时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500元，并支付2021年4月13日-7月20日的违约金2753元(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还应计算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177号　张会员(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博学路38号院39号楼7号，公民身份号码：411024197408213211)：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张会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万元；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韦启元、兴仁市荣鸿汽车销售店：本院受理原告韦宪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立菊、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蒋先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立菊、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杨德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万元；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高小萍：本院受理何德贵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4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卫：本院受理原告李丽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3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判决不准原告李丽玲与你离婚。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戴双林：本院受理王仁茂(又名王人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耿尚贤：本院受理胡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耿尚贤：本院受理程健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兵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万兵：本院受理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万保伟：本院受理李雪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关兴飞、王悦辉：本院受理白金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兴飞、张丽：本院受理陈佳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春普：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傅大伟、韩权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丁立：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华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马潇潇、南京筑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叶林双：原告夏荣飞诉被告徐李宁、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956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71号　上海意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杭州晟宇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意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27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闵忠秀：本院受理原告王苏芳与被告闵忠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庞保：本院受理刘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干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干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748号　李长顺、李林全、全赛琴、卢如达：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长顺、李林全、全赛琴、卢如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749号　余兵、郑娟娟：我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大荆小微专营支行与被告余兵、郑娟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彭雷：原告王磊与被告彭雷、孙文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6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耿彦尊：本院受理程健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兵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0号　李培林：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培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李培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42621.19元及利息(以142621.1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142621.19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李培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1号　黄日生：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日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黄日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5262.46元及利息(以95262.46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95262.46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黄日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2号　汪铁华：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汪铁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汪铁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2296.47元及利息(以9143.4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83152.9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8日起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汪铁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3号　仇杰：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仇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9036.92元及利息(以7057.44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5979.4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8日起计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5号　黄雪花：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黄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20274.01元及利息(以120274.01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120274.01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黄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06号　陈娜：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娜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陈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79999.56元及利息(以179999.56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4日起计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陈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11号　李晓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晓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李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88565.57元及利息(以78565.56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0000.01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李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12号　孟现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孟现丽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孟现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5281.02元及利息(以48133.53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7147.49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孟现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13号　刘立雄：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立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刘立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44404.09元及利息(以134794.0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961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陈金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19号　陈金钱：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金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陈金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44404.09元及利息(以134794.0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961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陈金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20号　李庆：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庆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李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8703.35元及利息(以208703.35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李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21号　古营春：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古营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古营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9319.47元及利息(以79319.4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古营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22号　熊运怀：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熊运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熊运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10646.17元及利息(以100941.66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9704.51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熊运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23号　陈晓绿：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绿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陈晓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63.17元及利息(以192602.79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陈晓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626号　古营春：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古营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古营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9319.47元及利息(以79319.4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古营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营60元。三、驳回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绍兴市中星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海宁爱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可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苏州乐宜嘉家居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国信陶瓷有限公司与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可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吴鹏翔：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北大荒粮集团(海南)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0〕第92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姓名：李杰)于2021年9月16日，本人在上海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20922198707133930，有效期限：2015年9月18日-2035年9月18日，签发机关：阜宁县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高斌遗失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开具的房屋履约金收据，金额10998元，编号0017949；物业履约金收据，金额2145元，编号0017950，声明作废。

杨苹于2015年5月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513701199405140022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母悦于2021年9月15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30727199512150837，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秦宇，于2021年9月9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220204198712041219，有效期限：201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2日，签发机关：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兹有本人李奕霏(身份证号码：211003199102060822)与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英大资本-盛世中天并购　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6JZ161光银托管北分)，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因本人保管不慎将该合同丢失，本人声明该合同的丢失不影响与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的效力，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爱地雅(东莞)自行车有限公司遗失提单一份，船名航次：MAKE MAERSK/128W，提单号：SZX0541938，声明作废。

北京索利来科技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010153805，声明作废。

北京三合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G0HP7E)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福祥瑞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280771337，声明作废。

北京丹桂园茶点屋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L063352425，声明作废。

北京国际鸿基旅行社洋桥营业部(注册号：11010800794917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773378195)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宝街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00894301)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慧日东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N1AJ52，声明作废。

上海姚飒金属有限公司遗失正本提单一份(三正三副)，提单号SHFLX2106140106，船名航次：OOCL INDONESIA/016W，声明作废。

台江区鸡喔餐饮店遗失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9年06月28日，许可证编号：JY23501030097380，声明作废。

南岸区渝嘟嘟餐饮店遗失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9041 7，许可证编号：JY25001080165043，声明作废。

湘潭市港口运贸公司农副产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和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核发日期2002年4月8日，注册号：430300010030082，声明作废。

市北区晦六龙虾烧烤店遗失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20年05月20日，许可证编号：JY23720310271974，声明作废。

福建保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101002348 3)一枚，发票章(编码：3501101002348 6)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双英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102 63XH)作废财务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金缘科技有